|  |
| --- |
| 各部门及公众反馈意见汇总表 |
| 序号 | 单位 | 反馈意见 | 采纳情况 |
| 1 | 市财政局 | 1、增加条款“省级资金拨付时间：省级资金按照省补贴实施方案相关要求，收到资金申请及验收合格意见后，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。”2、增加条款“市级资金拨付时间：市级资金分两年拨付，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改造（以船舶检验证书发证日期为准，下同）的船舶，于2022年度优先拨付；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完成改造的船舶，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拨付。” | 已采纳，增加相应条款。 |
| 2 | 市司法局 | 建议起草部门按照规范性文件流程制定 | 已采纳 |
| 3 | 公众意见 | 无意见 |  |